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2019 年度，公司拟向威唐力捷采购机械备件和服务等，威唐力捷拟向威唐工业采购检具、夹具和机械加工服务等，双向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鉴于威唐力捷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50%股份，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先生为威唐力捷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威唐力捷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的关联交易也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述，我们一致事先认可该类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郭青红

吴颖昊

2019 年 4 月 15 日